

智慧財產局 95 年度施政計畫

前言

-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法規：持續研蒐與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做為健全智慧財產權相關政策及法規之參考依據，提升我國法制品質，以因應智慧財產權國際發展趨勢，履行 WTO 會員義務並遵守 WTO 智慧財產權協定及國際規範；配合專業法院的設立、公共衛生強制授權、生物科技相關專利問題、專利公報網路化等議題，著手收集相關資料以因應專利法第二階段修正之準備；另著手規劃下階段著作權法條文再修正案，重點包括：廣播機構之保護、網路服務業者責任限制、輔助、代理侵害責任、遠距教學、圖書館及電腦維修者合理使用、數位產業所涉著作權人不明之相關規定等議題。
- 二、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與效能：參酌國際相關法規，使我國專利商標法令符合國際規範及我國國情外，將因應時宜制（修）定相關審查基準、釋例、審查作業程序、各類爭訟案件彙編等供審查人員參考運用；辦理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訓練計畫，以加強各級專利商標審查人員教育訓練及辦理智慧財產相關國際研討會，強化審查人員素質，確保審案品質；另設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提供企業人士、司法人員、律師、專利商標代理人及各大專院校教師智財研習學程，培育國內智財專業人才，以建構完善之智財保護環境。
- 三、建構 e 化環境，提供便捷的網際網路資料服務：廣續推動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以建構方便民眾使用的智慧財產權電子作業環境及提供審查官及行政人員完善的電腦輔助系統、強化與國際組織接軌及資料交換。
- 四、落實查禁仿冒，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協調行政院各部會積極執行「加強防制網路侵權實施方案」，遏阻網路侵權；強化司法警察機關仿冒盜版專案查緝，提高執行績效；充實檢、警等執法人員網路犯罪新型態知識，提升查緝能力；研究新興智慧財產權犯罪型態，適時提出反盜版之政策措施，有效遏阻侵害智慧財產權。
- 五、加強國際接軌：積極參與 WTO/TRIPS 理事會、APEC 等國際事務，充分掌握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之最新進展，研擬我方因應政策；加強美、日、歐、澳、韓等國家智慧財產權業務之交流，發展雙邊關係，達成國際接軌；加強蒐集國際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之資訊，以掌握智慧財產權國際趨勢。
- 六、健全專利資料庫：擴大升級國內外專利資料庫及專利資料線上查詢系統、發行專利、商標紙本及電子公報、維護智慧財產權圖書館系統、本國專利英譯資料庫建檔、與各國智慧財產局（IPO）交換資料、出版智慧財產權有關之出版品、蒐集專利相關文獻、充實與宣導專利商品化網站服務。充實生物技術、醫藥化學及中草藥專利資料庫，另將增修專利商標行政管理系統功能、整合商標文字檢索、圖形檢索、遠端檢索及電子公報系統，並配合專利法修法，建立更完整的智慧財產權資訊服務網，提供快速便捷的網際網路服務。

壹、年度施政目標：建構具吸引力投資環境

-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法規
- 二、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與效能
- 三、建構 e 化環境，提供便捷的網際網路資料服務
- 四、落實查禁仿冒，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
- 五、加強國際接軌
- 六、健全專利資料庫

貳、衡量指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5年度目標值
一、建構具吸引力投資環境	1、加速智慧財產權審查—新式樣專利	1	統計數據	縮短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件審查期間	10.5月
	2、加速智慧財產權審查—商標	1	統計數據	縮短商標申請案件審查期間	8.5月

【備註】：

一、「本項衡量指標最新資訊請詳行政院研考會公布之網路版，網址：http://pm.rdec.gov.tw/plan20/plan_query_head.asp」。

二、評估體制之各數字代號意義說明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一、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6126411000	一、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 6126411000-07	公共建設	一、提供審查官及行政人員完善的電腦輔助系統。 二、強化與國際組織接軌及資料交換。 三、提供民眾方便的智慧財產權電子作業環境。
	二、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 6126411000	社會發展	一、健全法制。 二、加強教育訓練宣導。 三、合理提高檢舉及查緝仿冒盜版之獎金並擴大給獎對象。 四、協調執行查禁仿冒工作。

前(93)年度施政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審查環境與機制，推動 e 化作業環境。	一、審理專利案件數達成比率 【申請案件審結量】	1.08	1.指標訂定：依現有人力及每一人力的標準工作量計算 91 年預估可審查 63,775 件，92 年~94 年則各可審查 71,044 件為基準，以衡量每年達成率。 2.執行成果：93 年共審結 70,573 件（包括新申請、再審查、異議、舉發案等），達成率為 99%，與原訂目標 108% 比，達成度為 92%。
	二、縮短商標申請案件審查期間 【申請案件審結天數】	9	1.指標訂定：商標權之保護攸關企業競爭力，為使商標權人能儘早取得權利，本局於 93 年度以商標案件審查期間 9 個月為目標，訂定 100 % 之達成率，做為衡量指標。 2.執行成果：本項指標係以本局商標標準工作量（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辦商標案件績效獎懲要點），同時考量 92 年 11 月 28 日新制商標法實施後，採行多項變革：如一案多類之便民措施；新增立體、聲音及顏色商標等非傳統性商標，在審查實務上，審查人員對於商品及服務分類從早期熟悉 1 至 3 類提升至須熟悉 45 類所有商品或服務，顯然平均每一商標申請個案的審查困難程度相對提高。93 年度商標註冊申請件數每月平均收件量 5,139 件，並經本局同仁共同努力結果，截至 93 年 12 月底待辦案件為 43,253 件，較 92 年同期 47,939 件，降幅為 9.78 %。平均審查期間為 8.42 個月，已超越原訂目標值 106%。
	三、宣導民眾尊重著作權，建立和諧的智慧財產環境 【滿意度調查】	0.65	1.指標訂定：以 91 年度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參加人數約計 12,500 人次為衡量 93 年度參加人數，製作問卷調查表，對象分為使用人及權利人，其調查標準以參加人數 50 % 為基準，每年分訂其年度目標成長值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介於 3 % -5 % 之間。</p> <p>2.執行成果：93 年度滿意度調查共計辦理 67 場次，問卷發出 10,403 份，回收 9,213 份，回收率 89 %，其滿意度達 92%，與原定目標 65%，達成度為 100 %。</p>
	<p>四、完成智慧財產權資訊服務計畫 【工作進度】</p>	0.726	<p>1.指標訂定：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細分為 3 項工作目標並分配每項權重，電子申請單一窗口占 23%，電子表單及公文占 69%，線上檢索占 8%，自 92 年起執行。</p> <p>2.執行成果：開發建置案於招標程序發生爭議處理之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招標作業時程延宕，原規劃於 92 年度進行「專案啟動」及「小型線上申請」階段之「系統分析及設計」階段，依照契約需順延至 93 年執行，相關系統開發時程，因而被迫延後，原定 93 年完成建置電子申請單一窗口、提供電子表單及線上檢索項目，僅完成「分析及設計」階段，尚未完成建置。本案之執行除了本局及開發廠商需投入人力外，因專利商標之線上申請及檢索等，與一般政府機關所提供之線上申請作業表單有其不同之處，其中須有賴申請人提供大量的申請內容資料，因而開發過程中，有聽取民眾意見之必要，因而開發之難度及時間需要均較一般資訊開發案複雜，「分析及設計」階段所花時間亦較多，而後續之程式開發、測試與上線，將可縮短此等時間上之花費，趕上目標。</p>

上(94)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建構具吸引力投資環境	1、加速智慧財產權審查 - 新式樣專利	11 個月	1.衡量標準： 縮短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件審查期間。 2.執行成果： 本年度應於目標期限內完成審結之案件量計 7,084 件(94 年 1 月底前申請)，平均每月 590 件。94 年迄至 5 月底實際完成 3,230 件，較預估進度 2,950 件增加 280 件，達成率 100 %。
	2、加速智慧財產權審查 - 商標	9 個月	1.衡量標準： 以本局商標標準工作量（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辦商標案件績效獎懲要點），同時考量商標權之保護攸關企業競爭力，為使商標權人能儘早取得權利，本局於 93 年度以商標案件審查期間 9 個月為目標，訂定 100 % 之達成率，做為衡量指標 2.執行成果： 94 年 1 至 4 月份計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 20,607 件，而辦結 21,894 件，審查期間為 8.82 個月。